

证券代码:688515 证券简称:裕太微 公告编号:2024-052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〉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了健全公司治理,更好地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,《本次章程修订内容》如下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Article Number (e.g.,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...), Article Content (e.g., 第一、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)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Article Number (e.g., 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...), Article Content (e.g.,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负有忠实义务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)